2013年12月31日核定

2014年11月05日修訂

2015年07月31日修訂

2016年09月14日修訂

2021年03月29日修訂

2022年09月22日修訂

2023年03月27日修訂

2023年09月22日修訂

**臺北榮民總醫院**

**臨床共同研究室**

 **空間申請研究績效表**

**申請人姓名: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部科單位: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研 究 計 畫\*  | 分數(A) | 件數(B) | 小計 (AxB) |
| 院外計畫(如國科會、衛福部、中研院、國衛院…等） | 2.0 |  |  |
| 院內計畫、院際計畫(如榮台聯大、榮總台大兩院合作…等） | 1.0 |  |  |
| 其他計畫(如基金會：請檢附簽請補助之計畫書及補助同意函佐證) | 0.5 |  |  |
|  各項小計加總之研究計劃總分  |  |

\*註1: 研究計畫只計算**當年度執行中**之國內公私立機構補助之院內或院外計畫，且**限擔任計畫主持人**， 共同或協同主持人不予採計。

 註2: **臨床試驗計畫、產學計畫、及無實驗實質之專案型、教學型、推廣型、或其他學科型計畫， 均不列入計畫計分。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發表論文之Impact Factor (IF) 點數**#** | 分數(C) | 篇數(D) | 小計 (CxD) |
| IF 20分以上 | 2.0 |  |  |
| IF 10分- 20分(含) | 1.0 |  |  |
| IF 5分- 10分(含) | 0.5 |  |  |
| IF 1分- 5分(含) | 0.25 |  |  |
| IF 1分(含)以下 | 0.1 |  |  |
| 各項小計加總之論文總分 |  |

#註: 發表論文點數計算限為**五年內**申請人以**第一或通訊作者**所發表之學術論文。

**【說明】**

1. **本研究績效表**及**所計分之各研究計畫經費核定清單**、**主要執行計畫之計畫書**、**五年內任第一/通訊作者之SCI論文清單(含最新IF)**，請一併上傳EFLOW系統以供審定覈實分配，資料完備始受理申請。
2. 空間核定原則：初次申請者均核給一個單位實驗桌，並依所提供計畫執行期限核給對應之使用期限(惟基金會計畫依補助函至多一年為限)。受理申請後原則上即時核給實驗桌空間，並另報管理委員會備查。但若研究室空間不足，通過申請者則編列等候序號，依序遞補至等候期限截止。(註: 通過申請者可先行辦理人員報到，並依規定完成新進測驗以使用臨床共同研究室公共資源。)
3. 如研究室空間充裕，無計畫但有傑出論文發表者，可以論文總分6分(含)以上申請空間使用期限為一年。
4. 增加申請原則：研究計畫總分4分(含)以上之申請人，如空間不敷使用，得於原空間分配完成**滿六個月後**再提出增加申請。空間增加申請限為一單位，且依申請人於增加申請時之研究績效審查，並另行核定空間使用期限，經管理委員會執行秘書先行核定後分配之，另報管委會備查。
5. 若使用人無延續計畫、或於借用期間內出國進修/借調(六個月(含)以上)、或離職/退休者，應主動通知管理辦公室，並於異動生效日起**二個月內**繳回所有相關空間(含實驗桌、冷凍櫃室、細胞室、化學品儲藏室等)，管理辦公室於每年二月及八月定期進行查核。